

证券代码： 835390

证券简称：瑞宝生物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9
六、重组交易对方、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1
七、投资者适当性	12
八、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九、股份锁定	15
十、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说明	15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6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6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16
二、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17
三、验资情况	17
四、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五、本次重组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20
六、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21
七、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八、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性意见.....	26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6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瑞宝生物、公司、公众公司	指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博浩生物	指	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博浩生物 93.593%股权
工投集团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惠邦基金	指	云南惠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柏老六、禄源公司等 52 名博浩生物股东及工投集团、惠邦基金等 2 名募集资金投资者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分别向博浩生物柏老六、禄源公司等 52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博浩生物 93.593%股权，并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云南勤业	指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嘉资投资	指	昆明嘉资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禄源公司	指	沾益县禄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天翼	指	无锡天翼正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徽瑞	指	芜湖徽瑞盛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望桥	指	芜湖望桥达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明视卓	指	昆明视卓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宝善	指	北京宝善恒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博欣生物	指	云南博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股转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瑞宝生物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禄源公司、柏老六等 52 名股东所持有的博浩生物 93.593% 股权；同时拟向工投集团、惠邦基金 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609.4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价格的 5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博浩生物的 52 名股东，即禄源公司、无锡天翼等 5 名法人或机构股东，柏老六、柏泳兵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博浩生物 93.593% 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超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148 号）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博浩生物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9,585.54 万元，评估增值 30,108.78 万元，增值率 102.14%。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博浩生物 93.593% 股权交易价格为 55,219.84 万元。

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交易中，瑞宝生物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55,219.84 万元。其中，公司以 2.15 元/股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 121,057,862 股

股份(包含零头股数处理,即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协议相关条款规定,股份发行数量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四舍五入取整数。)支付交易对价 26,027.44 万元,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29,192.4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博浩生物 93.593%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万元)	总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万元)		
1	禄源公司	72,612,882	15,611.77	-	15,611.77
2	柏老六	-	-	13,509.38	13,509.38
3	无锡天翼	8,940,098	1,922.12	2,349.26	4,271.38
4	芜湖徽瑞	6,631,008	1,425.67	1,742.48	3,168.15
5	柏泳兵	5,147,368	1,106.68	1,352.61	2,459.29
6	解应贵	4,356,773	936.71	1,144.86	2,081.57
7	张明科	4,356,773	936.71	1,144.86	2,081.57
8	朱慧琳	2,614,064	562.02	686.92	1,248.94
9	北京宝善	2,404,939	517.06	631.96	1,149.02
10	陈德文	2,317,803	498.33	609.07	1,107.40
11	昆明视卓	1,829,845	393.42	480.84	874.26
12	赵明元	1,568,438	337.21	412.15	749.36
13	张存香	1,097,907	236.05	288.51	524.56
14	范丽蓉	871,355	187.34	228.97	416.31
15	刘 春	871,355	187.34	228.97	416.31
16	李石秀	871,355	187.34	228.97	416.31
17	夏劲松	871,355	187.34	228.97	416.31
18	杨有平	784,219	168.61	206.08	374.69
19	张革先	784,219	168.61	206.08	374.69
20	张赋宇	731,938	157.37	192.34	349.71
21	柏寿生	697,084	149.87	183.18	333.05
22	李合银	697,084	149.87	183.18	333.05
23	徐书安	-	-	249.79	249.79
24	李正江	-	-	241.46	241.46
25	袁慧萍	-	-	208.16	208.16
26	王林辉	-	-	208.16	208.16
27	唐 凯	-	-	208.16	208.16
28	王亚波	-	-	166.53	166.53
29	梁国兴	-	-	141.55	141.55
30	王 丹	-	-	124.89	124.89

31	董绍明	-	-	124.89	124.89
32	马永惠	-	-	124.89	124.89
33	李菊仙	-	-	124.89	124.89
34	柏荣生	-	-	99.92	99.92
35	赵国雄	-	-	98.39	98.39
36	覃白浪	-	-	98.39	98.39
37	仲林强	-	-	83.26	83.26
38	陈学康	-	-	83.26	83.26
39	赵 婷	-	-	83.26	83.26
40	王彦评	-	-	41.63	41.63
41	张竹粉	-	-	41.63	41.63
42	何建祥	-	-	41.63	41.63
43	张治国	-	-	41.63	41.63
44	杨志坚	-	-	41.63	41.63
45	何 平	-	-	41.63	41.63
46	文金学	-	-	41.63	41.63
47	万明华	-	-	41.63	41.63
48	保石安	-	-	41.63	41.63
49	胡平华	-	-	41.63	41.63
50	雒会娟	-	-	33.31	33.31
51	杨见红	-	-	16.65	16.65
52	尹兆富	-	-	16.65	16.65
合计		121,057,862	26,027.44	29,192.40	55,219.84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工投集团、惠邦基金以 2.15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28,415,81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609.40 万元，瑞宝生物其他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交易股份优先认购权，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工投集团	23,255,814	5,000.00
2	惠邦基金	105,160,000	22,609.40
合计		128,415,814	27,609.40

如上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50%，符合股转公司《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发行费用等，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资金缺口由公司采用自筹方式解决。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禄源公司将持有公司约 19.65%的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禄源公司与瑞宝生物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分别为工投集团、惠邦基金，其中工投集团持有公司 89,631,480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惠邦基金系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由此，公司与本次交易中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工投集团、惠邦基金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浩生物 93.593%股权。公司 2015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3,938.30 万元、12,806.90 万元；本次交易博浩生物 93.593%股权经协商成交金额为 55,219.84 万元，高于公司 2015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50.00%、净资产的 50.00%，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瑞宝生物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2 月 30 日，瑞宝生物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特约条款四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春、柏泳兵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关于延期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告文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后需要更新相关内容，决定将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延期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及工投集团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批复和备案文件，其中云南省国资委下达了《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定向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7]64 号）同意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即：公司通过向博浩生物部分股东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博浩生物合计 93.593% 比例的股份；并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21）、《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22），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另工投集团下达了《关于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云工投发[2017]76 号）同意惠邦基金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至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需履行的国有资产审批报备手续已经完备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特约条款四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春、柏泳兵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以及其他议案。

六、重组交易对方、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瑞宝生物股东数量为 3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2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52 名，其中自然人交易对方 47 名；机构或法人交易对方 5 名，分别为禄源公司、无锡天翼、芜湖徽瑞、昆明视卓和北京宝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工投集团和惠邦基金。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原股东中的自然人和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三）禄源公司、昆明视卓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二款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属于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根据禄源公司和昆明视卓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和章程，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系可以申请参与瑞宝生物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

（四）根据北京宝善出具的承诺，北京宝善对博浩生物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五）无锡天翼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D5300，其管理人北京天翼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9143。无锡天翼符合股转公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六）惠邦基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R518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云南惠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8583。惠邦基金符合股转公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七）芜湖徽瑞目前尚未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芜湖徽瑞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顶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顶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9186；芜湖徽瑞承诺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符合股转公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

七、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的相关资料，刘春、柏泳兵已经过瑞宝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核心员工，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对方中其他自然人及其他法人、机构投资者均已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综上，交易对方中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法人及机构股东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均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八、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0bj/query.do>）、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博浩生物 47 名自然人、5 名机构股东，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为工投集团、惠邦基金等 2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 7 名法人或机构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机构名称	性质	成立时间	备注
1	禄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1/09/12	经营范围：漂浮营养盘、基质、农用地膜、塑料包装材料生产。
2	无锡天翼	有限合伙企业	2010/09/10	基金编号：SD5300（已备案）
3	芜湖徽瑞	有限合伙企业	2014/12/11	承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
4	北京宝善	有限合伙企业	2011/04/19	北京宝善对博浩生物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5	昆明视卓	有限责任公司	2006/03/20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电子产品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工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12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惠邦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2016/12/26	基金编号：SR5184（已备案）

通过查验上述法人或机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财务报告、承诺说明等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博浩生物 5 名法人及机构股东成立时间较长，有实际经营的业务，且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或股转公司《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工投集团和惠邦基金，均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工投集团为瑞宝生物控股股东，具有实际经营业务。惠邦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惠邦基金出具书面《承诺说明函》确认未来将在其营业范围内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对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和信息产业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博浩生物股东均出具关于《股权无瑕疵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机构所持有博浩生物的股份及相关权益完全合法有效，且该股权之上没有设定任何权利质押、担保等，未被查封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该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法律纠纷及潜在的风险；保证该股份所涉税费均已缴纳完毕，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的情形；保证该股份所涉出资已经实际缴付完毕。”通过查验历次博浩生物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股东出具的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瑞宝生物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工投集团和惠邦基金均出具《声明承诺函》，承诺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持有瑞宝生物股份、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瑞宝生物本次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工投集团和惠邦基金认购瑞宝生物股份的投资行为真实存在，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股份锁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禄源公司、柏泳兵承诺就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全部股份，在获得股份后满12个月后解除转让限制；其余19名以资产认购取得公司股份的交易对象，承诺在获得股份后满6个月后解除转让限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工投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惠邦基金为工投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因此工投集团、惠邦基金承诺就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全部股份，在获得股份后满12个月后解除转让限制。

十、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关上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87190206311080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2016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2017年5月22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5日，公司股东人数合计有34名，本次新增股东22名，本次交易后股东人数合计56名，不超过200名，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备案，豁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博浩生物93.593%的股权，相关交易对方已于2017年5月22日在曲靖市工商局将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博浩生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合法拥有博浩生物93.593%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博浩生物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

1、现金对价的支付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在股转系统备案通过并出具股份登记函且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向博浩生物相关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2、股份对价的支付

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

记，向涉及股份支付的交易对象（博浩生物的 21 名股东：禄源公司、无锡天翼、芜湖徽瑞、柏泳兵、解应贵、张明科、朱慧琳、北京宝善、陈德文、昆明视卓、赵明元、张存香、范丽蓉、刘春、李石秀、夏劲松、杨有平、张革先、张赋宇、柏寿生、李合银）支付股份对价。

二、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次交易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均由瑞宝生物享有，博浩生物应保证其财务、经营管理、资产等状况均为正常运营状态，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若其做出超出维系其日常经营管理以外的任何重大经营决策，对外签订重大合同（100万元以上，但产品销售合同除外）、担保、分红、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资金拆借、银行贷款事宜的，需向瑞宝生物报备。

本次交易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滚存利润由瑞宝公司与未收购股份保留下来的标的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瑞宝生物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

三、验资情况

2017年5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16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博浩生物21名股东以其持有的博浩生物股权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121,057,862股，工投集团和惠邦基金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128,415,814股。公司本次最终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249,473,676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9,473,67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473,676.00元。

四、发行股份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份发行前				股份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工投集团	89,631,480	74.6929%	工投集团	112,887,294	30.5535%

2	嘉资投资	23,882,040	19.9017%	惠邦基金	105,160,000	28.4621%
3	郑慧英	4,422,600	3.6855%	禄源公司	72,612,882	19.6531%
4	王晓云	573,720	0.4781%	嘉资投资	23,882,040	6.4638%
5	陈亚平	165,120	0.1376%	无锡天翼	8,940,098	2.4197%
6	姜涛	165,120	0.1376%	芜湖徽瑞	6,631,008	1.7947%
7	张一波	165,120	0.1376%	柏泳兵	5,147,368	1.3932%
8	陈绍辉	41,280	0.0344%	郑慧英	4,422,600	1.1970%
9	王浩波	41,280	0.0344%	解应贵	4,356,773	1.1792%
10	施继业	41,280	0.0344%	张明科	4,356,773	1.1792%
11	倪崛	41,280	0.0344%	朱慧琳	2,614,064	0.7075%
12	邓超平	41,280	0.0344%	北京宝善	2,404,939	0.6509%
13	代刚	41,280	0.0344%	陈德文	2,317,803	0.6273%
14	刘意	41,280	0.0344%	昆明视卓	1,829,845	0.4953%
15	张剑峰	41,280	0.0344%	赵明元	1,568,438	0.4245%
16	李勇华	41,280	0.0344%	张存香	1,097,907	0.2972%
17	范波	41,280	0.0344%	范丽蓉	871,355	0.2358%
18	卢朝云	41,280	0.0344%	刘 春	871,355	0.2358%
19	张铭	41,280	0.0344%	李石秀	871,355	0.2358%
20	龙春华	41,280	0.0344%	夏劲松	871,355	0.2358%
21	苏记	41,280	0.0344%	杨有平	784,219	0.2123%
22	李乐	41,280	0.0344%	张革先	784,219	0.2123%
23	杨志红	41,280	0.0344%	张赋宇	731,938	0.1981%
24	阳光	41,280	0.0344%	柏寿生	697,084	0.1887%
25	蒋德生	41,280	0.0344%	李合银	697,084	0.1887%
26	段晋	41,280	0.0344%	王晓云	573,720	0.1553%
27	廖林	41,280	0.0344%	陈亚平	165,120	0.0447%
28	王俊	41,280	0.0344%	姜涛	165,120	0.0447%
29	郭有红	41,280	0.0344%	张一波	165,120	0.0447%
30	向云光	24,720	0.0206%	陈绍辉	41,280	0.0112%
31	张国发	24,720	0.0206%	王浩波	41,280	0.0112%
32	陈本华	16,560	0.0138%	施继业	41,280	0.0112%
33	欧敏功	12,360	0.0103%	倪崛	41,280	0.0112%

34	潘颀	8,280	0.0069%	邓超平	41,280	0.0112%
35				代刚	41,280	0.0112%
36				刘意	41,280	0.0112%
37				张剑峰	41,280	0.0112%
38				李勇华	41,280	0.0112%
39				范波	41,280	0.0112%
40				卢朝云	41,280	0.0112%
41				张铭	41,280	0.0112%
42				龙春华	41,280	0.0112%
43				苏记	41,280	0.0112%
44				李乐	41,280	0.0112%
45				杨志红	41,280	0.0112%
46				阳光	41,280	0.0112%
47				蒋德生	41,280	0.0112%
48				段晋	41,280	0.0112%
49				廖林	41,280	0.0112%
50				王俊	41,280	0.0112%
51				郭有红	41,280	0.0112%
52				向云光	24,720	0.0067%
53				张国发	24,720	0.0067%
54				陈本华	16,560	0.0045%
55				欧敏功	12,360	0.0033%
56				潘颀	8,280	0.0022%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369,473,676	100.0000%

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股权结构为基础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工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4.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工投集团 45.68%的出资份额，另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工投集团 36.00%的出资份额，由此云南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工投集团 81.68%的出资份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工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55%的股份，通过惠邦基金间

接持有公司 28.4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9.01%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五、本次重组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重组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1、本次重组后挂牌公司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禄源公司持有公司 72,612,88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5%，禄源公司成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分别为工投集团、惠邦基金，其中惠邦基金系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惠邦基金持有公司 105,16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5%，惠邦基金成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2、本次重组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分别为工投集团、惠邦基金，其中工投集团持有公司 89,631,480 股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惠邦基金系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由此，公司与本次交易中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工投集团、惠邦基金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禄源公司将持有公司约 19.65%的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禄源公司与瑞宝生物存在关联关系。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浩生物将成为瑞宝生物的控股子公司，两者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因此本次重组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不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重组后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均保持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以及博浩生物 52 名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函》，本次重组后不会新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三）本次重组后公司治理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通过加强管理、提升运营效率以突出并购后的协同效应，努力实现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上的高效整合。

六、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发布《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8日，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记为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未发生董监高人员更换情况。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没有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七、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博浩生物52名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认购对象工投集团、惠邦基金签署《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2、四方特别协议

瑞宝生物、博浩生物、博欣生物与柏老六签订的四方协议约定，截至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博欣生物存在对博浩生物的其他应付款项，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博欣生物与博浩生物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项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该项其他应付款金额。上述其他应付款项金额将在支付本次交易对方柏老六之现金对价中予以扣除，瑞宝生物直接将该其他应付款项向博浩生物支付结清。瑞宝生物支付结清后，柏老六要配合瑞宝生物、博浩生物完善相关财务会计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股份锁定承诺，详见“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九、股份锁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工投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瑞宝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

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瑞宝生物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瑞宝生物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瑞宝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有限提供给瑞宝生物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柏老六、解应贵、张明科、柏泳兵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及禄源公司、无锡天翼、芜湖徽瑞、昆明视卓、北京宝善等 5 名机构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机构作为持有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东，为消除已经产生的同业竞争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及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岳父母）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机构（包括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将不与博浩生物及收购完成后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相竞争；就已经出现或可能出现与博浩生物及瑞宝生物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机构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委托管理等合法方式置入博浩生物或瑞宝生物、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退出所控制企业等方式维护博浩生物或瑞宝生物利益，消除同业竞争。

(2) 本人/机构承诺，本人/机构自身将不从事与博浩生物或瑞宝生物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博浩生物或瑞宝生物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博浩生物或瑞宝生物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博浩生物或瑞宝生物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机构不会利用博浩生物或瑞宝生物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博浩生物或瑞宝生物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本人/机构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博浩生物或瑞宝生物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机构将对由此给博浩生物或瑞宝生物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服务期限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降低博浩生物核心团队员工流失的风险，博浩生物董监高特出具《服务期限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本人作为云南博浩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一员，在博浩生物成为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后，为维护博浩生物管理团队的稳定，自愿与博浩生物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合同期内不得无正当理由离职，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个人年薪酬三倍以上经济赔偿；离开公司三年内不服务于与瑞宝生物、博浩生物业务相关联的行业，如果违反，自愿接受任职时年薪酬三倍以上经济赔偿。”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关于公共租赁用房回购的承诺

(1) 博浩生物原股东及交易对方应积极协调，力求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沾国用（2013）第 0693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公共租赁房建筑物权属登记至博欣生物名下；

如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公共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变更登记，则博浩生物有权要求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等土地使用权及地

上公共租赁房屋建筑物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剔除政府补助金额）或评估价值（剔除政府补助金额）按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2）博浩生物实际控制人柏老六先生作出如下承诺，“鉴于博浩生物名下沾国用（2013）第 0693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公共租赁用房建筑物存在权属、资产分离情形，本人承诺积极推进按期完成相关资产权属过户、登记事宜，并承担该土地使用、公共租赁用房建设、资产权属分离期间形成的任何潜在法律风险或经济损失，保证对博浩生物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公租房过户事宜，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宝生物需就本次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宝生物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三）瑞宝生物与交易对方、认购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四）瑞宝生物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部分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和股份对价。

在瑞宝生物、交易对方及认购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协议违约条款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均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重组决策过程中均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决策过程中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若与关联方在业务方面发生关

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中无锡天翼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备案及相应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芜湖徽瑞已出具申请登记备案承诺，符合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九）本次重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均满足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将在股份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登记手续。

（十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十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十六）在公司、交易对方及认购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七）公司在挂牌期间、挂牌以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本次股票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均满足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中无锡天翼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备案及相应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芜湖徽瑞已出具申请登记备案承诺，符合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三）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瑞宝生物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已完成相关验资程序；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将在股份系统出具股份登记函后办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本次股票发行中，瑞宝生物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前，瑞宝生物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后，瑞宝生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该法人治理结构将会被继续保持和完善。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均构成关联交易，瑞宝生物在本次交易决策过程中均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宝生物若与关联方在业务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公众公司（即瑞宝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即博浩生物）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在瑞宝生物、交易对方及认购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兴举

张建生

王晓云

陈亚平

法卫东

宋晖

王天权

全体监事签名:

黄震

卢朝云

苏记

施继业

李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晓云

陈亚平

张一波

姜涛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9日

